伊川县半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伊川县半坡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3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5
第一节 严守安全发展空间底线 5
第二节 构筑全域空间总体格局 6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7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9
第一节 耕地资源 9
第二节 水资源 10
第三节 林地资源 11
第四节 建设用地 12
第五节 矿产资源 12
第五章 产业布局规划 14
第六章 村庄分类与布局规划 17
第一节 村庄分类和布局 17
第二节 人口规模预测 17
第三节 乡村振兴规划 17
第七章 支撑保障体系 19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19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0
第三节 基础设施规划 21
第四节 综合防灾体系 24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26
第一节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资源.....26
第二节 景观风貌指引.....28
第九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30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与布局.....30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30
第三节 绿地系统规划.....31
第四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31
第五节 住房建设规划.....32
第六节 道路交通规划.....33
第七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34
第八节 综合防灾规划.....36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38
第一节 农用地整治.....38
第二节 建设用地整治.....39
第三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39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41
第十二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43
第一节 规划控制线.....43
第二节 建设管控要求.....43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55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落实伊川县县委县政府战略要求，实现半坡镇国土空间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半坡镇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半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半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是对《伊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半坡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省市县重大战略布局和要求，牢牢把握融入洛阳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建设的发展机遇。按照洛阳市、伊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切实落实和维护自然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不断提升城镇发展水平、人居环境质量、人民生活品质、城镇竞争力。

第 3 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第 4 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规划分为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镇域为半坡镇行政辖区范围，包括 12 个行政村。

镇政府驻地位于镇域东北部,共涉及半坡村 1 个行政村。规划范围东至半坡镇初级中学东侧、西至镇区西边路、南至半坡村南部边界、北至铁路临白线。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 5 条 发展定位

伊川县工矿产业基地，以绿色矿产开发、农业种植观光为主的宜居小城镇。

第 6 条 发展目标

生态农业示范区。充分发挥半坡镇镇域内优良的特色种植和养殖基础，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总体要求，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加强耕地保护，加快土地流转和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把半坡镇打造成为伊川县生态农业示范区。

工矿产业基地。半坡镇作为伊川县唯一的山区镇，矿产资源丰富，工矿产业基础良好、潜力较大，未来半坡镇以现有产业布局为基础，以绿色矿产开发为主导，大力整合产业资源，形成规模经济，建设成为伊川县工矿产业基地。

文旅康养小镇。盘活资源发展优质乡村旅游产业。半坡镇位于县域东部黑龙山—刘瑶水库旅游区，未来半坡镇可以刘瑶水库为起点，依托半坡优美的滨河自然景观，打造特色突出、市场号召力强的文旅康养产品体系，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提高旅游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逐步带动周边文旅康养产业的大发展，打造成为服务伊川及周边县市的文旅康养小镇。

第 7 条 规划目标

到2025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控制线全面落地，白降河等河流水系、林地生态功能大幅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基本奠定，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明显，民生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乡村地区基本实现集约发展，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初具规模，城乡空间格局和生产力布局更加合理。

到2035年，开放、协调、安全、和谐、高效、宜居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建立，资源要素配置更加合理，镇区与重点村功能更加完善，综合服务能力和发展带动能力显著提升，宜居小城镇建设成效突出，乡村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更加完善，镇村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产业空间集约高效，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半坡镇基本建成伊川县生态农业示范区、工矿产业基地、文旅康养小镇。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严守安全发展空间底线

第 8 条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规划到 2035 年，半坡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273.70 公顷（1.9106 万亩），实际划定耕地面积 1273.70 公顷（1.9106 万亩）；上位规划传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1184.92 公顷（1.7774 万亩），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184.92 公顷（1.7774 万亩）。

第 9 条 生态保护红线

半坡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第 10 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伊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半坡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43.29 公顷，新增城镇建设空间扩展倍数 1.0。

第 11 条 村庄建设边界

半坡镇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总面积 286.15 公顷，其中划定上图落位规模 271.87 公顷，预留机动指标 14.27 公顷，暂不上图落位，通过台账进行管理，用于保障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

第 12 条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落实划定重要矿产资源控制线1144.98公顷，主要分布在半坡镇南部，为伊川县半坡镇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强化重要矿产地开发和保护储备，稳定本地区矿业经济发展。

第13条　核准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4处，包含4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刘瑶拱桥、李村遗址、半坡孙村遗址、大郭沟墓地。

第14条　核准落实廊道控制线

镇域内重要基础设施廊道以铁路架空35kV（含）以上电力线等廊道为主。110kV高压电力廊道控制线宽度25-30米；35kV高压廊道控制线宽度20-25米。临白线货运铁路廊道控制线宽度单侧15米。

第15条　核准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

强化洪涝风险防御，落实上位划定镇域白降河、刘瑶水库、蓄滞洪风险区等洪涝风险控制线。

第二节 构筑全域空间总体格局

第16条　总体格局

规划立足半坡镇自然资源禀赋和自然地理格局，统筹农业、生态、城镇三大主体功能区建设，依托基础设施支撑体系，构建“三区两组、两山一川、一核三轴”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营造“三区两组”农业空间：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优化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空间。“三区”即农旅康养观光区、

特色种植园区、传统农业种植区；“两组”即山上生活组团和山下生活组团，组团整点完善各类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和基础设施，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保育“两山一川”的生态空间：依托马岭山、黑龙山、白降河等“两山一川”，打造三条生态廊道，提升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加强刘瑶水库等保育功能的生态节点建设。

建设 “一核三轴”的城镇空间：“一核”即半坡镇区，为镇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为镇域范围提供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为镇域发展提供支撑；“三轴”即沿五白路-县道X155形成镇域空间发展主轴线，带动沿线村庄和镇区的发展；沿白半路和省道S327形成的两条城镇空间发展次轴线带动沿线村庄发展，形成轴向聚合发展态势。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第17条　严格保护耕地，稳定园地、林地、草地

规划至2035年，耕地面积不低于1273.70公顷。合理调整林地、园地规模，稳定农用地面积，至2035年，园地、草地面积略低于现状。开展生态修复、生态治理和林网系统建设，切实保护生态控制区森林资源，林地面积保持稳定。

第18条　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科学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统筹安排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建设，逐步提升城镇建设用地效率。扎实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整治，提高农村建

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适度缩减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建设中，新增城镇空间重点保障产业发展、保障性住房和各类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至2035年，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43.29公顷以内，村庄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286.15公顷以内。

优先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优化区域交通路网配置，重点保障省市重点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有效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至2035年，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持续增加。

第19条　加强陆地水域、湿地保护

加强保护陆地水域，严格保护河流河道，保障陆地水域面积。整合优化坑塘、沟渠等用地，保障农业生产需要。严格控制湿地流失和破坏，严格保护内陆滩涂等用地，保护生物多样性。除去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和重大基础设施占用外，至2035年，陆地水域面积基本保持稳定。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

第 20 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保证“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强化分类保护与管理，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第 21 条　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

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以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用途。严格落实耕地种植粮食作物的管控要求，确保耕地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且符合国土调查的耕地认定标准，尤其是蔬菜等占用耕地的种植基地，至少保障一季粮食生产。

第 22 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控制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当依法落实补充耕地责任，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落实补充耕地任务。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实施途径，统筹未利用地、其它农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等各类非耕地作为补充耕地来源，确保规划期内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下达目标。

第 23 条　强化耕地质量提升

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储备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农田基础设施配套程度，改善农业机械化、规模化生产条件，着力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推动国土综合整治先进工程技术应用，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不断提高粮食稳产增产的支撑能力。规划至2035年，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并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项目实施，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

第二节 水资源

第24条　严格河湖资源保护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在一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强化河湖岸线空间管控，将白降河、刘瑶水库等河湖划界管理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加强河道管理，稳定有序推出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的不稳定耕地。加强刘瑶水库、白降河等水面资源管控，保护自然水域、坑塘等蓝色空间，坚持保护与防治相结合，加强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严禁非法侵占河道、水库等。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强化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落实水资源保护利用措施。

严控地下水超采，加强地下水保护。通过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水系连通工程，压减地下水开采量，逐步对深层

承压水开采井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进行封存或封填。逐步退减深层承压水地下水超采量。

第 25 条　提高水资源节约利用效率

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因地制宜确定农业产业结构和种植结构，建立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的农业发展方式，加强农业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技术改造，推动生活节水和再生水、雨水综合利用，逐步提高非常规水源的利用水平。

第三节 林地资源

第 26 条　优化林地空间布局，落实增绿空间

以“增绿增质增效”为要求，切实保护现有森林，在生态极重要区、生态脆弱区域、水系和交通廊道等，科学精准开展国土造林绿化，有效补充林地数量。规划落实伊川县南部荒山林质提升工程建设，持续推进刘瑶水库、白降河及其他河流水系两侧生态环境重要区防护林、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在国省道、县道交通廊道两侧实现“多廊”绿化，构建镇域生态网络。规划期内，镇域森林覆盖率根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第 27 条　完善林地保护机制

全面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守好生态环境底线。落实林地“一张图”建设、应用和维护更新，分级分类进行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林地转化为其他用途土地，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

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实行林地分级管理，严格保护重点公益林，严格控制勘察和工程建设占用征收重点公益林地。加强森林资源监测，积极探索按年度或动态发布森林资源监测成果。

第四节 建设用地

第 28 条　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严控建设用地总量。

第 29 条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严格用地标准，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积极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农村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第五节 矿产资源

第 30 条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

镇域重要矿产资源主要分布在半坡镇南部，为伊川县半坡镇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 1 个集中开采区。坚决认真落实省、市规划确定的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工作，确保重点矿种的勘查开发，提高重要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

第 31 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管控要求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管控，落实国家关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规定，统筹矿产资源勘查与开采。以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为基础，新设矿业权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已有矿业权占用基本农田的，不得毁坏基本农田，不得改变基本农田的

性质。开发矿产资源的同时，应进行互不影响论证和严格管理。

城镇建成区或规划区内不得设置矿业权，地热、矿泉水等流体类矿产资源应加强论证，在不影响城市主体功能区划的前提下设置。

第五章 产业布局规划

第 32 条　产业发展思路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动矿产开发绿色化、农业产业化，实施“生态、农业小镇战略”，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提供条件，大力发展农业规模化经营和农业生态观光、休闲旅游业；明确全镇产业发展以农业种植观光、绿色矿产开发为主，辅助发展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清洁能源产业。

第一产业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总体要求，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加强耕地保护，加快调整农业经济结构，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加快建设母牛养殖、家禽等优势集聚区，积极培育养殖小区与养殖大户，加快猪、家禽等养殖基地建设，重点依托龙头企业大力发展精深加工，拉长产业链条。

第二产业按照绿色、生态、高效的方向，优化提升战略支撑产业，改造升级传统工矿产业，重点推进工业园区矿采资源的绿色开发，形成较为完善的新型工业体系。依托半坡镇白窑粘土矿及建筑石料矿，推进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白云岩、耐火粘土等矿产开采、冶炼与加工行业，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拓展新型建筑材料生产、耐火材料工业装备制造行业和高温工业，发展优质高效、高性能的耐火材料、新型环保建材，形成工业园区。依托半坡镇丰富的荒山资源，辅助发展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清洁能源产业。

第三产业即大力发展旅游业、商业服务业，积极培育服务业、信息服务业、金融业三大新兴服务业，全面提升商贸业、餐饮酒店业等传统服务业。半坡镇第三产业依托无公害农业和良好环境的优势，培育休闲旅游产业，带动餐饮、娱乐业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和保障体系。

第 33 条　产业空间布局

依托现状产业基础，打造“一心、两组团、三区、多点”的产业空间布局。

“一心”：以半坡镇镇区为中心形成综合服务中心，是镇域城镇化重点发展区域，该片区公共服务设施较齐全，经济基础相对较好，为镇域发展提供支撑。完善交通、水、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引导人口、资金等生产要素集聚，拓展服务业发展领域，壮大服务业经济规模，用新技术、新方式改造传统服务业，培育发展新兴服务业，构建以宜居、优质服务为先导，休闲旅游、居民服务等为支撑功能完善的现代服务业体系。

“两组团”：依托半坡镇丰富的矿产资源，在合理开发使用的前提下，形成半坡镇山上和山下两个工业组团，带动镇域经济发展。

“三区”：即农旅康养观光区、特色种植园区、传统农业种植区。农旅康养观光区依托刘瑶水库丰富的水资源以及孙村、李村的荠菜、辣椒、大棚蔬菜种植基础，在刘窑、候沟、

李村发展集休闲、娱乐、餐饮为一体的休闲观光园区，同时促进镇域特色种植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特色种植园区依托镇域药材种植和林果产业、蔬菜种植基地、核桃种植基地等传统种植优势产业，在山上矿山治理中发展药材、林果种植，形成横贯东西的特色种植产业带，在马岭山、黑龙山大力发展以核桃为主的林果业；传统农业种植区以种植小麦和玉米等农作物为主，积极发展牛羊生态养殖；

“多点”：花椒种植、中药材种植、金丝菊种植、林下种植、林果种植、红薯种植、养殖等基地。

第六章 村庄分类与布局

第一节 村庄分类和布局

第 34 条　村庄分类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分类，结合乡村资源禀赋与发展基础，全镇共 11 个行政村参与分类，其中划分为城郊融合类村庄 1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4 个、特色保护类 1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 5 个、撤并搬迁类村庄 0 个。按照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整治改善类、特色保护类四类村庄类型引导乡村差异化发展。

第二节 人口规模预测

第 35 条　科学预测人口规模

规划预计到 2025 年镇域常住人口约为 1.1 万人，到 2035 年镇域常住人口约为 1.0 万人；预计到 2025 年镇区常住人口约为 0.28 万人，到 2035 年镇区常住人口约为 0.39 万人。

第三节 乡村振兴规划

第 36 条　建设美丽乡村示范带

沿白半路和五白路-县道 X155 美丽乡村示范带：以镇区为中心，以交通干线为轴线，串联刘瑶水库、村庄、特色种植及生态养殖基地，重点发展特色农业和休闲观光旅游，建立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打造以绿色有机农业、生态观光旅游为特色的美丽乡村示范带。

沿省道 S237 美丽乡村示范带：发展药材、林果等特色

种植，加快绿色建材、清洁能源等新型工业发展，建立新能源绿色建材生产基地，打造以光伏发电、环保建材等清洁环保产业和特色农业种植为特色的美丽乡村示范带。

第 37 条　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品质

建立健全农村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系，完善村庄保洁制度，有效解决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问题。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对乡镇政府所在地和经济条件较好、居住相对集中的村庄建议使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管网短期内覆盖不到、居住分散的村庄选择建设小型人工湿地、氧化塘、无(微)动力等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加大乡村公共厕所和旅游厕所建设力度，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进村庄硬化亮化、绿化美化，加强乡村建筑风貌引导，提升村容村貌。

第七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 38 条　综合交通规划

铁路：保留现状登封矿山铁路临白线及其货运站。

公路：衔接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交通体系布局，规划将半坡镇公路交通体系确定为“二横三纵”结构。“二横”：包括现状县道 X155、县道 X053; “三纵”: 包括现状县道 X041、改建省道 S237、县道 X043。

第 39 条　镇域道路等级

镇域道路系统划分为三个等级。

国省道：规划落实省道 S237 镇区段改线，从镇区东侧穿过，绕过镇区，减少过境交通对镇区的影响，沿线控制商业活动和停车，提高公路通行能力;

县乡道: 升级县道 X155、X053、X041、X043 建设水平，技术等级提高为二级。根据交通需求，新增或者升级现有道路规划建设乡道网络，乡道不低于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双车道，路基宽度不小于 6.5 米。

农村公路：加强农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实现行政村通双车道公路，且道路宽度不低于 4.5 米；至规划期末，形成衔接有序、内畅外联、便捷高效的农村公路网络。

第 40 条　公共客运站

在镇区的西北部，白半路的北侧规划客运站，考虑半坡

镇的发展定位与区域发展条件，规划半坡镇的客运站为三级车站；各个重点村设置公交停靠站，使公交线路依靠省道、县道、乡道形成网络，为镇域居民日常出行提供便利，为镇域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41 条　教育设施规划

初中：保留半坡镇初级中学（21 班），重点改善办学条件，实施寄宿制学校标准化改造。

小学：保障每个乡村单元至少一处完全小学，实现居民点全覆盖。根据 2035 年常住人口规模和小学服务半径，在老君堂村、何庄村、刘窑村、孙村各规划 1 处完全小学。村委所在地的基层村原则上保留现状教学点。

幼儿园：以乡村单元为服务范围，按照 35 生/千人配置，每班不超过 30 人标准进行幼儿园配置，保留现状 3 所幼儿园，幼儿园镇区设置 2 所，重点村设置 4 所。村委所在地的基层村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幼儿园。

第 42 条　文体设施规划

规划建设乡镇文化活动中心和乡镇体育中心各 1 处，提升文化大院功能，在老君堂村、何庄村、刘窑村、孙村等重点村建设必要的农村文化活动中心，包括老年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农民培训中心等内容，建筑面积 50-200 平方米；另根据居住社区设置文化活动室和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多处。

第 43 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镇区保留原卫生院，在其基础上扩大其规模。结合半坡镇医院建立半坡镇急救中心，结合各乡镇卫生院建立急救站挂靠所。

提升半坡镇基层医疗卫生设施服务水平，各行政村均配置 1 处标准化公有产权村卫生室，占地面积不小于 1 亩；至规划期末，村卫生室建设和服务能力全部达标。卫生室建筑面积要求不小于 50 平方米。

第 44 条　社会保障设施规划

规划镇区保留整治原敬老院，并配套完善相关设施，提升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床位数 120 床，用地面积 25-50（m^2/床）。并在镇区结合卫生院规划增加一座镇级养老院（护理型床位不低于 60%）；重点村设置一处农村幸福院，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m^2，针对农村孤寡老人及留守儿童现状，配建老年活动中心和留守儿童中心，为老年人和留守儿童提供活动、餐饮和托养服务；基层村配建日间照料中心。

完善现代殡葬设施，在大郭沟村集中规划一处建设面积 50 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

第三节 基础设施规划

第 45 条　给水工程规划

考虑半坡镇实际状况，规划镇区扩建现有半坡镇集中供水厂，规模为 1000m^3/d，供水范围为整个镇区及周边，水源为刘窑水库引调水；在刘窑村、孙村、老君堂村、何庄村新建集中供水点，实现全镇居民集中供水。

安全饮水工程水井周围 30 米半径范围内规划为水源地保护区。水厂生产区范围应明确划定并设立明显标志，在生产区外围不小于l0 米的范围内，不得设置生活居住区和修建禽畜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或铺设污水渠道；应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和绿化。

第 46 条　排水工程规划

根据要求，规划逐步完善镇区、重点村排水设施，镇区建污水处理厂，实行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污水经收集后汇入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入自然水体；村庄逐步推行雨污分流制，并设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有难度的村庄可实行雨污合流制，但应通过设置溢流井，结合布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做到污水达标排放；距镇区较近的村庄可通过污水管道将污水收集至镇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第 47 条　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半坡 35KV 变电站，供应镇域电力。改造重点村现有供电线路。规划主干线采用 10KV 的供电电压等级系统，供电线路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供电网络，供电主干线采用环状，并设环网开关，供电支线采用枝状布置。根据用电负荷及供电区域设置配电区。各重点村以 10KV 供电电源为主，合理增加 10KV 配电电压器及线路布点，用户采用低压进户。

第 48 条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镇区邮政支局及通信局所；在其余行政村

设置邮政代办点，提供全套邮政业务功能；规划在刘窑村、孙村、老君堂村、何庄村各新建1处5G通信局所，共计4处。

规划近期5G通信普及率为97%，远期为120%。至规划期末，5G用户量为12000线。

5G基站布置：在密集城镇区，站址间距控制在150-250米，中密集区间距控制250-350米，一般密集区站间距控制在500-800米，在边缘区站间距控制在800-1200米。根据各电信企业需求及规划要求，镇区共规划5G通信基站10座。严格依据《洛阳市5G基站专项规划(2020-2025年)》及《河南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165号)有关规定，对现有5G基站设施实行保护政策。新建5G基站如遇到文物保护区、重点景区、林地、耕地、基本农田等特殊区域，因5G基站覆盖距离限制无法避让的，在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保障基站建设空间，确保5G通信网络覆盖目标实现。

第49条　燃气工程规划

半坡镇燃气气源为规划伊川县五里头天然气门站，液化石油气为补充气源。保留现状镇液化石油气供应站。

规划镇域由伊川县江左镇五里头天然气门站引出，出站中压干管沿着乡村间的连接道路向镇域各村供气，满足居民生产生活需求。

第50条　环卫工程规划

根据《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镇区设置垃圾中转站两处，分别位于镇区规划用地的东南角和西北角处，各占地 2415m^2 和 2992m^2。垃圾中转站与公厕、环卫班房和工具间等联合建设。重点村设置小型垃圾转运站，集中堆放和转运垃圾；基层村设置垃圾收集点，集中堆放垃圾。

镇区按设置标准规划设公厕 4 座，全部采用水冲式，水冲化率达到 100％，平均每座占地 50 平方米，公共厕所尽量结合垃圾中转站规划和公共绿地建设。设置间距为人口高密集的街道和商业区道路为 300－500 米，一般街道不大于 800 米。重点村和基层村设置无公害公共厕所，各村庄根据村庄规模，确定公厕设置数量，方便村庄居民的使用。同时积极推进旱厕改建工作，对无水冲条件的农户厕所实行沼气式、双瓮漏斗式、三格化粪式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

第四节 综合防灾体系

第 51 条　防洪规划

根据规范标准要求，确定刘瑶水库的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白降河的防洪标准为 5 年－20 年一遇；落实上位规划规划期内对刘瑶水库进行扩容改造。

第 52 条　防震规划

规划按照 7 度防震级别设防。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全镇学校、医院等人口比较集中的公共建筑、重要建筑物、构筑物按 8 度抗震标准设防。其他工程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执行。建立全镇防震减灾指挥中心，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提高生命线工程的抗灾能力。

规划以五白路、白半路为避震疏散通道线路，形成镇域的快速疏散体系。疏散通道原则上应使镇域的疏散救护便捷安全，保证主要道路畅通无阻。公园、绿地、广场、停车场、运动场等是受灾时的主要疏散场地，应加以严格管理，建设时结合平常灾时两用的需要进行建设。

第 53 条　消防规划

规划在镇区结合乡镇政府规划设置二级消防站一处，占地面积约为 1600 平方米，各重点村设置微型消防站，基层村设置消防值班室，配备通信设备和灭火设施，整体统筹镇域的消防需求。

第 54 条　人防规划

按照《人防法》的要求强化人防规划，将人防建设与镇区建设相结合，镇政府依法保障人防工程建设用地。

落实国家有关人防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对镇区目标实行分类防护，修建各类人防工程，逐步完善镇区重点防护目标的地下人防系统。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资源

第 55 条　明确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素

严格保护半坡镇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环境，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界线。重点保护 4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刘瑶拱桥、李村遗址、半坡孙村遗址、大郭沟墓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为本体范围，以相关主管部门划定公布为准。

第 56 条　强化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管控

1.保护不可移动文物

对文物古迹进行全面保护和快速抢救，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严禁任何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行为，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提高历史环境品质。加强古遗址、古墓葬类文物保护单位地下文物监测，符合条件的，依法纳入地下文物埋藏区管理。对于墓葬区等文物埋藏区，其保护范围内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依据实际情况进行保护控制后，才可以进行开发建设。

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分区管控。逐步搬迁和拆除保护范围内压占遗址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用地改作文物展示，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形式、高度、色彩应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并严格按审批手续，仔细论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对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造成影响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2.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保护，对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重点保护。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和传承场所，展示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历史资源点、景区的展示利用相结合。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尊重其形式和内涵，禁止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 57 条　促进历史文化资源传承利用

保护历史建筑，鼓励活化利用。建立评定历史建筑的长

效机制，不断补充和完善历史建筑名录。延续原有功能的历史建筑应按照保护要求加强日常维护与修缮，不再作为原有功能使用的历史建筑有限利用为公共服务功能，鼓励对公众开放，构筑文化活力新亮点。

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加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完善调查记录体系、代表性项目制度、代表性传承人制度、区域性整体保护制度、传承体验设施体系、理论研究体系等，进一步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通过建档、保存、传承、传播等方式入手，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弘扬，讲好文化遗产背后的故事，活化文化遗产。

第二节 景观风貌指引

第 58 条　风貌特色定位

遵循半坡镇地形地貌特征，凸显山地丘陵的风貌要素特色，保护贯穿镇域的白降河等滨水生态带，依托山水林田等资源要素，塑造“低山丘陵、岗坡田园”的乡村风貌。

第 59 条　风貌格局塑造

延续浅山丘陵的特色的肌理、生态景观和田园风光。构筑生态基底，凸显“岗坡田园”的生态自然风貌和乡土景观特色。

第 60 条　景观体系结构

依托山水林田资源本底，凸显浅山丘陵的风貌要素特色，以彰显镇区特色为原则，构建景观风貌格局。整体形成

“两山一川、三区多点”的景观体系结构。

两山一川：沿马岭山、黑龙山、白降河等山体、河流打造的生态景观带。

三区：东北部现代城镇风貌区、中部丘陵岗地景观风貌区、南部和西北部低丘田园风貌区。

多点：由人文要素和自然要素组成的景观节点，包括特色居民点、城镇风貌节点、自然景观节点等。

第 61 条　风貌分区引导

以山水林田等自然资源为本底，结合地形地貌及用地空间形态，整体形成“两山一川、岗坡田园”的景观风貌，划分为东北部现代城镇风貌区、中部丘陵岗地景观风貌区、南部和西北部低丘田园风貌区三大风貌分区。

第九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与布局

第 62 条　空间结构

规划半坡镇镇区空间结构为：“一心两轴三区”。其中：

一心：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依托 041 县道形成南北向城镇发展主轴，依托镇区东西大街形成东西向城镇发展次轴。

三区：一处综合服务片区，两处生活居住片区。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63 条　公共设施用地规划

1.机关团体用地

规划机关团体用地共计 1.81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比例为 4.18%。

2.教育用地

规划小学 1 所、中学 1 所，按照 300 米服务半径配置公办幼儿园。规划教育用地面积 3.21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面积的 7.41%。

3.体育用地

规划体育用地 1 处，用地面积 0.33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面积的 0.76%。

4.文化用地

规划文化用地 1 处，用地面积 0.30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

地面积的 0.69%。

5.医疗用地

保留半坡镇卫生院和防疫站，用地面积 0.57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面积的 1.32%。

6.社会福利用地

保留提升现状养老院，用地面积 0.26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面积的 0.60%。

第三节 绿地系统规划

第 64 条　绿地系统空间布局

规划镇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0.81 公顷，占镇区总建设用地面积的 1.87%。其中，公园绿地面积 0.61 公顷，广场用地面积 0.20 公顷。结合居住片区规划 5 处游园、1 处广场，沿部分道路两侧规划带状绿地，构建“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点线面结合的绿地系统。

第四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 65 条　风貌分区引导

1. 居住生活风貌区

街巷空间设计应靠近现代城镇形态，注重地被、花草、低矮灌从与周边田园及高大树木组合所营造出的层次感和空间分割，塑造舒适宜人的居民游憩空间，注重人与自然的交互和沟通多层居住建筑宜采用砖、涂料等柔和质感的材料，避免使用石材、金属等冷硬质感的材料。

2. 沿街商业风貌区

该片区主要以商业服务为主，包括镇区沿街底商，以农产品产品和销售为主的体现文化特色的风貌片区。在街道空间设计中，保持街道的高低起伏、弯转错落的趣味感，保持区域空间景观的协调性与统一性，在建筑设计、城市构筑物设计中，可局部适当采用具有红色文化等特色标识明显的建筑类型，同时保持建筑空间与自然景观环境的有机互融。

第 66 条　重点风貌管控

围绕镇区门户及 041 县道、053 县道交叉口打造镇区标志性景观，形成景观节点。节点处布局公共绿地或广场等开敞空间，开敞空间内家具小品宜体现半坡文化底蕴；节点周边建筑应具有标志性，表达地域人文传统和时代风貌。

第 67 条　土地使用强度控制

一级强度区（容积率＜1.0）：主要包括居住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等，建筑高度控制在 18 米以内。

二级强度区（1.0≤容积率＜2.0）：主要包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内。

第五节 住房建设规划

第 68 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适度增加城镇居住用地规模，引导存量居住用地有机更新，新增居住用地优先保障城镇社区建设，有条件适度进行商业开发。

第 69 条　积极利用城镇存量低效闲置用地

加快盘活镇区建设用地存量，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居住用地布局应优先利用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引导集中建设。为了形成不同的城镇景观，保护现有的城镇肌理，规划城镇建设以现有道路为框架，在主体延续现有城镇路网格局及景观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各片区的用地规模、开发强度和人口密度。在居住用地建设与改造过程中，应不断完善住区内的路网结构，注重环境的建设，保证足够的绿化面积，配备足够的停车位、环卫设施、生活服务设施以及市政基础设施等，提高居民居住质量。

第六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 70 条　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道路等级划分为主干路、干路、支路三级。

主干路：主干路是镇区的主要对外联系的交通道路，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 10-12 米。

次干路：干路是镇区仅次于主干路的次要交通道路，联系主干路并与主干路组成城镇干路网，在交通体系中起集散交通的作用，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 8 米。

支路：支路是道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承担短距离交通，规划支路红线宽度为 4.5-6.5 米，在以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支路可作为弹性路网控制。

第 71 条　交通设施规划

衔接区域公交线路，在镇区增设公交停靠站。优化已有

公交线网，提升常规公交服务水平。有序推进镇区公交向镇域村庄居民点延伸，实现公交服务全域覆盖。规划至2035年，镇区500米公交站点覆盖率达到100%。

结合公园绿地及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社会停车场，各功能用地内均应按相应指标配建停车位，形成点面结合、布局合理的停车服务网络。积极推进油气电一体化建设，电动汽车充电站宜结合停车场、加油加气站统一建设。

第七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72条　供水工程规划

镇区用水引自现状半坡镇供水厂，对现有供水设施进行改造提升，规划供水规模1000立方米/日，水源引自地下水。生活用水水质应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水厂生产区周围应设不小于10米宽绿化带。

保留现状给水干管和给水支管。供水管网采用以环状网为主，环状网和枝状网相结合的布置形式，保证供水安全可靠，管网设计时变化系数采用Kh=1.6。管网最不利点水压按28米水柱设计，对水压有特殊要求的用户，自行解决升压问题。消防给水与市政给水共用管网，给水干管管径采用DN300，给水支管管径采用DN150，在交叉路口及镇区主、次干道设地下式消火栓，间距不大于120米。

第73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镇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水分流制。

规划镇区生活污水通过管道收集后向北排放至半坡污

水处理厂，处理规模500立方米/日。污水管线采用暗管沿道路两侧人行道敷设，生活污水经支管收集后，汇入干管，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到自然水体。规划污水管管径采用DN300—DN400，最小坡度为3‰。

第74条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镇区用电电源引自现状半坡35千伏变电站。统一采用架空电力线路配电，沿主要道路架设10千伏电力线路至各居住片区，各居住片区低压线路的供电半径不宜大于500米。

第75条　电信工程规划

保留现状镇区通信用地，面积0.19公顷，保留、新增各通信运营商移动通信基站,确保镇区5G信号覆盖率达100%。新增加的移动通信基站可在公园绿地等公用空间内增设，不单独供地。

确保镇区广播、电视信号覆盖率达到100%，有线电视用户入网率达到100%，有线电视线路引自有线电视光缆，与通信线路同杆敷设，逐步过渡到综合业务数字网传输，以光缆形式进入住户。

保留现状镇区邮政所，同时全面开展函、包、汇、特、储、发、集、物流、广告、速递等业务。建设邮政电商运营服务中心，助力农村电商及相关第三产业发展。

第76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气源引自伊川五里头天然气门站。燃气管线管径选

取 De50-De160，敷设于非机动车道或人行道下，管材选用钢管。燃气管埋深及与其他建筑、设施的间距根据现场情况按现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和《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要求进行。

第 77 条　环卫工程规划

公共厕所：规划设置 7 处公共厕所，达到或超过三类水冲式标准。

垃圾转运站：镇区南部规划 1 处垃圾转运站，占地面积 0.06 公顷。

垃圾收集站：规划 14 处生活垃圾收集站，每处占地面积不宜小于 20 平方米。

垃圾收集点：镇区生活垃圾采用分类收集方式，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

废物箱：在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应设置废物箱，废物箱沿主要商业大街设置间隔为 50 米，主干路和生活性道路设置间隔为 100 米，一般道路设置间隔为 150 米左右。

结合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站、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等设施设置环卫工人休息场所。

第八节 综合防灾规划

第 78 条　抗震规划

半坡镇镇区抗震设防标准为VII度。生命线工程(给排水、供电、通讯、道路、供气等)及主要公共建筑(如学校、医院、消防站等)作为重点防护对象，按VIII度设防和加固。

抗震指挥中心：半坡镇人民政府。

避震疏散场地：镇区内的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及镇区外围硬化空间、田野等开阔空间。疏散半径300—500米，人均避震面积不小于3平方米。

避震疏散通道：041县道、053县道等镇区主次干路。疏散通道应保证畅通，震前震后一律不得建抗震棚，平时不得安排临时建设。

第79条　消防规划

在镇区结合乡镇政府规划1处二级普通消防站，为镇区及周边村庄提供消防保障。

结合镇区给水规划，在建设区形成环状管网，增大供水能力，保证消防供水的安全性。新建和改造的道路的配水管上均应按不大120米间距配套建设消火栓。

消防通道主要依靠城镇道路系统，严禁随处摆设摊点等行为阻塞道路的情况发生。

第80条　防洪排涝规划

规划半坡镇镇区采用2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设防。

落实对白降河、刘瑶水库分段进行整治。积水严重地段建设排涝泵站，提升镇区防洪排涝能力。实施灌溉渠提升整治工程，提升小流域防洪能力。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农用地整治

第 81 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在交通沿线、城镇开发边界周边、集中连片区域、耕地质量等级较低的区域优先布局。主要通过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与培肥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及生态景观改造工程等措施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耕地集中连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从而提升耕地质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实现集约节约利用和规模效益。

第 82 条　一般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优先在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和拟安排高标准农田项目之外的现状耕地、耕地质量等别相对低、耕地分布相对集中分布的区域安排项目。在实施耕地提质改造过程中，除常规的提质改造技术以外，要积极探索适合地区实际的改造模式，同时推广新科技，强化技术保障，并加强造后的管护工作。

第 83 条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优先在位于农业适宜区内的紧邻现状耕地、分布相对集中分布的区域安排项目。全镇拟安排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主要分布在鲁沟村、老君堂村、大郭沟村、小郭沟村、

何庄村。技术手段为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农艺措施、耕作层表土剥离工程、退化耕地综合治理工程、污染耕地阻控修复工程、田间灌溉与排水工程，现代节水技术等。

第二节 建设用地整治

第 84 条　农村居民点布局优化

将村庄内部空间分散分布，人居环境较差、交通不便的区域划定为整理腾退区。引导人口、用地重点向镇区及周边区域转移。农村居民点迁建和村庄撤并，要尊重农民意愿，不强制搬迁和集中上楼。同时应在镇区周边的镇中村、重点村强化产业功能，提升就业承载能力等后续支撑，统筹解决村民生计、生态保护等问题。

第 85 条　低效用地挖潜

整理挖掘镇区、村庄学校、闲置宅基地，用于支持产业项目、市政设施项目的建设。

第三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 86 条　河道综合整治

加强河道生态综合整治。主要清除河道中的淤泥和垃圾，改善河道底泥状况，采用生态护坡的方式，防止水土流失，并进行景观造景，丰富滨河景观。同时对池塘、水库、沟渠进行去污化处理，再构水生生物群落，提高水体自净能力。规划期内重点推进白降河河道生态修复长度约 3 公里。

第 87 条　林地综合整治与修复

重点落实实施伊川县南部荒山林质提升工程，采取生态绿化、生态防护、动态监测等措施，加强人工造林、抚育及基础设施建设（护林房、防火道路、灌溉系统、防护围栏等）。

加强人工林的保护，通过“路网”“景观林”，未来增加对外交通道路和村庄主要道路的绿化空间，增加景观林改造，为未来发展林下乐园提供自然生态环境，增加村域绿量，也对村域景观的生态稳定性和景观美化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在村域范围内形成林路相依，林田相依的互相连通林业空间格局。

第 88 条　矿山修复与治理

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评价，全面开展以镇域南部区域为重点的大中型矿山和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推广绿色矿山的技术模式、管理模式和综合利用标准，推进矿山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实施矿山废石废渣再利用工程。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责任机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补偿制度。

第 89 条　水土流失敏感区修复

结合水保工程、生物措施，开展以护坡、土地整治、绿化等防治措施的土壤保持与水源涵养生态修复。山地丘陵土壤保持农田防护区，通过造林绿化、改造坡耕地、荒坡地等开展防护林生态修复。规划期末，全镇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完备，现有林草植被得到保护与恢复，缓坡耕地得到全面整治。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

第 90 条　完善规划体系

构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两级规划体系。其中，详细规划包含城镇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在镇域范围内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确保各类规划有效衔接，实现半坡镇域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全域覆盖、分层管理、分类指导的要求。

第 91 条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

按照实用、管用、好用的原则，在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分镇区编制单元，在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级行政区内划分村庄编制单元。其中:

城镇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1 个: 包括半坡城镇单元。

村庄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4 个: 包括刘窑单元、孙村单元、何庄单元、老君堂单元。

第 92 条　城镇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镇区共划定城镇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1 个，在发展规模、功能定位、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综合防灾设施、控制线落实、产业发展、空间形态、风貌管控等方面加强对城镇详细规划的指引和传导。

第 93 条　村庄规划管控

规划在半坡镇镇域划定 4 个乡村单元，作为村庄规划传导和编制的基本单元。以乡村单元为依托，在战略指引（单元类型、村庄定位、村庄分类、人口规模）、底线管控（耕

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洪涝风险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要素配置（公共服务设施、综合交通、市政基础设施）、村庄建设管控等方面对村庄规划进行指引和传导。

第十二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半坡镇暂不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符合建设条件的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等各类项目的规划管理，可依据“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手续。村庄规划批准前，所有村庄均适用于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一节 规划控制线

第 94 条　规划控制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的保护目标、规模、范围、类型等；明确村庄建设边界的规模、范围；落实或细化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等其他控制线，以及重大规划项目建设控制范围等。

第 95 条　底线管控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管控要求，详见文本第四章第一节严守安全发展空间底线。

第二节 建设管控要求

第 96 条　通用建设管控

（1）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乡村产业等建设活动原则上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零星文化旅游设

施、农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如农村公益性公墓等）、基础设施（如垃圾转运处理设施、厕所粪污集中处理相关设施等）及确需零星分散的村民住房等，在符合相关空间控制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使用预留机动指标予以保障。

（2)严格落实《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等政策要求，坚决遏制违规占用耕地建房行为，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3）村庄建设应充分利用原有闲置宅基地、空闲地以及其他存量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少占或不占耕地，需满足防灾减灾、公共安全和公共卫生的要求。

（4）公路两侧新建建筑边缘距公路用地外缘的距离一般应满足：高速公路不少于 30 米，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村道不少于 3 米。铁路两侧新建建筑应符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5）针对乡村道路，新建建筑宜后退村域主干路 1.5 米以上，临路方向后退距离如村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退让距离执行。

第 97 条　村民住房建设管控

1.选址与用地

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充分挖掘村内荒坑、荒地等闲散土地资源，引导村民住房集中集聚。落实“一户一宅”政策，依法依规做好闲置宅基地的收回，村民新建住宅应优先利用原有宅基地、空闲地和未利用地，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200平方米。

2.建设与管控

（1）村民自建住房原则上以不超过三层最高不能超过10米的低层住宅为主。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需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同意后方可建设。

（2）集中建设的村民住房原则上层数不超过6层，具体指标宜参考表1执行。同时根据需求配套建设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垃圾收集站、小型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等服务设施。

表1 集中建设住宅规划控制指标表

建筑层数（层）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m）
≤3	≥0.8	≤47	≥23	≤12
4-6	≥1.2	≤38	≥28	≤24

（3）村民住房应延续村庄传统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建筑色彩应继承乡村建筑原有总体色调，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住房设计可参照《伊川县农村自建房图集》执行。

（4）村民住房设计和施工应符合国家现行抗震设防等

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要求，住房周边环境应为消防救援提供外部条件，疏散通道和消防设施等的设置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安全要求。对农房实施改扩建，应当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有关审批手续，严格按照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严禁违规变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进行装饰装修。将农村住宅用作经营、公共服务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 98 条　基础设施建设管控

1.选址与用地

（1）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选址应集约用地，尽量不拆迁、少占地，尽可能利用荒地和公共用地建设，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宜设置在低洼易涝区和饮用水源的上游。位于地震、膨胀土以及其他特殊地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网、处理终端和排放口的选址，应同时满足设施用地、供电、防洪、防灾等方面的要求。

（2）新建农村集中式供水设施选址要交通方便，视野开阔，位置相对独立，并应符合下列规定:供水系统布局应合理，并应满足水厂（站）近、远期布置要求；工程地质条件应良好；应充分利用地形，有较好的排涝和废水排除条件；应有良好的卫生环境，并应便于设立防护地带；应少拆迁，不占或少占农田；应方便施工、运行和维护；供电应安全可

靠；地表水水厂（站）的位置宜靠近主要用水区，有沉沙等特殊处理要求时宜在水源附近；地下水水厂（站）的位置应考虑水源地的地点和取水方式，宜选择在取水构筑物附近。

（3）公共厕所选址应选择不易积存雨水的地段；宜建设在乡村公共场所附近以及人口较为集中区域；乡村附建式公厕可优先考虑与村委会、村民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站、垃圾收集站等设施结合建设；乡村独立式公厕可优先考虑建在村入口、活动广场、停车场、集贸市场等人口集中区域；与集中式给水点和地下取水构筑物等的距离应大于30米；宜建在所服务区域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不宜靠近民房、学校及卫生设施等敏感建筑。

2.建设与管控

（1）乡村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2）供水设施中水厂的容积率宜控制在1.0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12米以下，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20米。

（3）污水处理设施中地上式污水场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1.0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12米以下，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100米。

（4）乡村环卫设施中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0.8以下，公共厕所宜控制在1.0以下，畜禽粪污处理站宜控制在0.7以下；垃圾中转站建筑高度宜控制在9米

以内，公共厕所宜控制在 4 米以内，并应同时符合环评要求；垃圾转运站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

（5）充分考虑乡村地区小汽车未来发展趋势，合理布局和预留停车空间。新建或翻建的农村村民住房，配建的小汽车停车位宜为 1.0 辆/户;其他类型的建筑宜按照不低于 1.0 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标准配置。村庄公共停车位需 100%预留建设安装充电桩条件。

（6）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风貌应体现伊川县乡村特色，保持建筑风格、色彩与乡村地域风貌相协调。有邻避影响的乡村基础设施，宜进行隐蔽性设计，加强设施界面的景观化处理。

第 99 条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控

1.选址与用地

（1）后期需要新建的行政管理设施应合理布置于人口集中的区域，村务室面积宜在 200 平方米左右，鼓励将多功能活动室、日间照料中心、卫生服务中心、信息服务、公共厕所等多种便民设施集中布置。有条件的村庄，还可根据实际建设村史馆、党史文化长廊等。

（2）文化体育设施应建于方便群众参与、易于疏散的区域，宜与村级行政管理、医疗卫生等设施邻近设置。文化设施鼓励利用村庄闲置房屋改造，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不宜低于 200 平方米。体育健身设施应根据村民实际需求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布局方式，配备篮球场、乒乓球台、室外

健身器材等，健身广场用地面积不宜大于400平方米，宜结合绿地设置。

（3）医疗卫生设施应按照方便群众就医需要的原则，综合利用农村卫生资源，优化卫生资源配置，设置村庄卫生室。人口在1500人以下的行政村，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80平方米；人口在1500人及以上的行政村，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3000人及以上的行政村，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120平方米。村卫生室占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200平方米。

（4）社会福利设施应统筹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站功能，提供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助餐配餐等养老服务，有条件的可增加全托、临托等照护服务。鼓励综合设置小型托老所，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

（5）可根据村庄需要设置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包括便民超市、快递网点等。便民超市可结合村委会、邮站、公共活动中心或邻街商业布置，设置于村民方便到达的位置，严格控制店铺周边私搭乱摆；功能宜多元复合，兼营多种项目，建筑面积宜在120-250平方米之间。

2.建设与管控

（1）乡村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2）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中规划控制指标宜参考表2执

行。

表 2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控制指标表

用地类型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备注
机关团体	村委会办公用地	≥0.8	≤12	——	——	——
教育设施	幼儿园	≤0.7	幼儿园生活用房应布置在三层及以下	——	——	——
	小学	≤0.9	主要教学用房不应设在四层以上	——	≥35	≤24 班，生均建设用地≥18 ㎡/人；＞24 班，生均建设用地≥17 ㎡/人
	初中	≤0.9	——	——	≥35	≤24 班，生均建设用地≥22 ㎡/人；＞24 班，生均建设用地≥20 ㎡/人
医疗卫生设施	乡镇医院用地	≤1.0	≤24	——	≥25	＜100 床，建设医养结合的乡镇卫生院，可适当调整相应指标
	村卫生室用地	≤1.0	≤12	——	——	
文化体育设施	大型综合文化活动站	0.7-1.0	≤24	25-40	——	服务常住人口 5-10 万人；用地规模 1400-2500 平方米
	中型综合文化活动站	0.5-0.7	≤24	25-40	——	服务常住人口 3-5 万人；用地规模 1000-1600 平方米
	小型综合文化活动站	0.3-0.5	≤12	25-40	——	服务常住人口≤3 万人；用地规模 600-1200 平方米
	健身广场	——	——	——	——	宜与绿地结合设置，可分布设置，单处面积不宜大于 400 ㎡，每村健身广场人均不宜大于 3 ㎡
社会福利设施	乡镇养老院	≤0.8	≤24	≤30	≥30	床均用地面积 35-50m²

（3）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风貌需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体量、立面和材质，避免城市化景观倾向，保持乡土特色。公共空间应体现功能性、文化性和艺术性，

注重人文关怀，增强村民文化自信。

第 100 条　乡村产业建设管控

1.选址与用地

（1）在乡村地区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直接服务于乡村振兴和农村生产生活的项目，并符合半坡镇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规划，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2）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优先使用存量用地，确需超出村庄建设边界布局的，利用村庄建设边界机动指标保障项目建设。

（3）乡村产业项目可适当考虑用地兼容性。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地类型、高度控制、乡村风貌、基础设施和用途管制、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对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民俗体验、文化创意等乡村产业。

（4）汽车加油加气站的选址应符合有关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用户使用方便的地点。宜靠近公路布局，不宜选在公路交叉路口附近。

2.建设与管控

（1）乡村产业用地规划指标控制宜参考表 3 执行，其中位于节点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可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不宜超过 6 层、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多类型商业服务业功能混

合时，可根据各类用地的建设规模比例和相应容积率综合确定用地标准。

有特殊建筑要求的物流仓储设施、工业项目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6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 米。需要单独选址的易燃易爆类危险品仓储用地,建设用地规模参考相关行业标准,容积率不应小于0.5。物流仓储建筑层高超过8米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表3 乡村产业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用地类型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建筑密度/系数（%）	绿地率（%）	备注
商业服务业	商业用地	≤1.5	≤12	——	——	
	娱乐用地	≤2.5	≤12	——	——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1.2	≤12	——	——	
物流仓储设施	中型物流仓储	≥1.0	≤12	——	≤20	用地规模4-6公顷
	小型物流仓储	≥0.8	≤12	——	≤20	用地规模≤4公顷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0.8	≤21	≥40	≤20	

（2）工业、物流仓储建筑风貌应与生产经营产业内容相匹配，尊重伊川县地域文化，注重生态环保，宜采用传统工艺、可持续和环保建筑材料，不宜大量采用玻璃、马赛克瓷砖、金属等高反光率材料。商业服务业建筑应注重商业品质和氛围营造，建筑外环境宜增添艺术元素和休闲设施。

第101条　建设用地兼容管控

建设用地兼容应符合表4要求，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30%。

表 4 建设用地兼容管控表

主导用地类型	商业服务业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工业用地
兼容用地类型	行政办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工业、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物流仓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第 102 条　环境整治管控

（1）按照就地取材、经济适用的原则，充分运用乡土材料和废旧材料，进行环境整治。

（2）结合村庄特色，合理设计村庄出入口标识，避免采用尺度夸张、比例失调的构筑物形式；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合理布置或改造活动广场和游园，不应过度铺装，适量设置运动器材和休憩设施，形成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场所。

（3）房前屋后整治应充分利用废旧材料，合理确定形式、尺寸以及色彩，便于村民自行施工，鼓励种植蔬菜、瓜果、花草，做到见缝插绿。

（4）街巷两侧的边角地、闲置地宜改造成绿地景观、活动场所，禁止随意堆放柴草、建筑材料等杂物，严禁对农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盲目刷白。

（5）结合当地气候和地域特点，采用合适的绿化植物配置方案，树种选择应以乡土树种为主，搭配果蔬、花草，禁止采用名贵树种；亮化灯具的样式、风格、间距应结合村庄产业特色、历史文化、生产生活需求等，鼓励采用太阳能路灯。

（6）充分保留原有的河道水系和坑（水）塘，河道坡

岸应尽量保持自然走向，采取自然生态的手法进行坡岸加固和绿化美化，形成丰富的河岸景观。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

第 103 条　近期实施重点

提升民生和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水平。重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户区改造工程。利用原中心校校舍建设老年公寓，整合原镇敬老院资源，提供养老服务。大力发展社区照料服务，推进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之家、互助式养老服务中心等社区养老设施建设。扩建医院、建设集贸市场、迁址新建客运站完善提升综合服务功能。

丰富完善道路交通体系。重点实施旧路改造项目，进行全面硬化修缮，敷设污水、雨水管网。实施村庄道路改造工程，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实现重点自然村 100%通硬化路。

强化支撑体系。近期对给水厂进行改扩建；随道路建设或改造，增加排水管网；新建公厕 1 座，建设完善污水处理厂；新建邮电所 1 处。实施村庄水利设施改造工程，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做好农村安全饮水、小河道治理、农田水利等的维修改造。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治理白降河水水质，确保河流水质稳定持续改善。推进城郊绿带、河流两岸重点地区绿地等重点绿化项目建设，积极发展立体绿化，优化镇区绿色慢行空间。建设生活垃圾分拣站，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加强农村环境整治，提高农村饮用水合格率、生活垃圾处理率、污水处理率和粪污无害化处理率。

第 104 条　实施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机制。为进一步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各项内容，成立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加大帮扶力度，保证各项工作有条不紊落到实处。

加强规划宣传，强化公众参与。组织召开各种座谈会和研讨会，使公众了解空间规划对改善人居环境、促进镇域发展，实现全面小康的重大意义，并积极参与具体规划方案的选定，使规划工作取得广大群众的充分理解、支持和积极参与。

建立长效机制，推进工作开展。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规划体检评估机制。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实现对规划执行情况实时监测、预警和定期评估。将规划实施管理列入政府工作政绩考核内容，定期考核，做到有管理目标、管理制度、管理队伍、管理经费、运作机制、监督措施。

附图

01 区位图

02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03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04 镇域村庄建设边界图

05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06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07 镇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08 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伊川县半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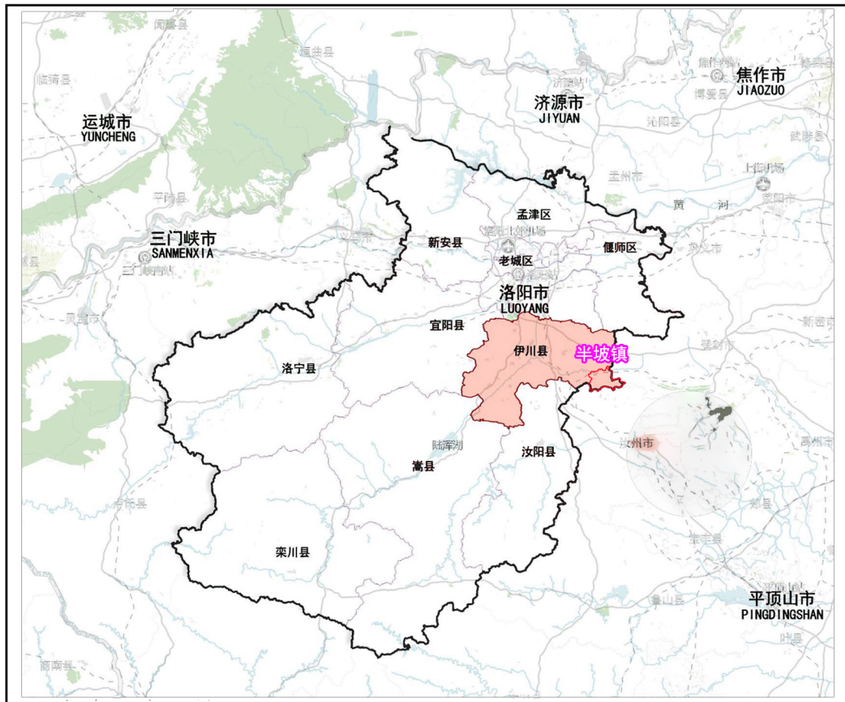

图一：半坡在洛阳市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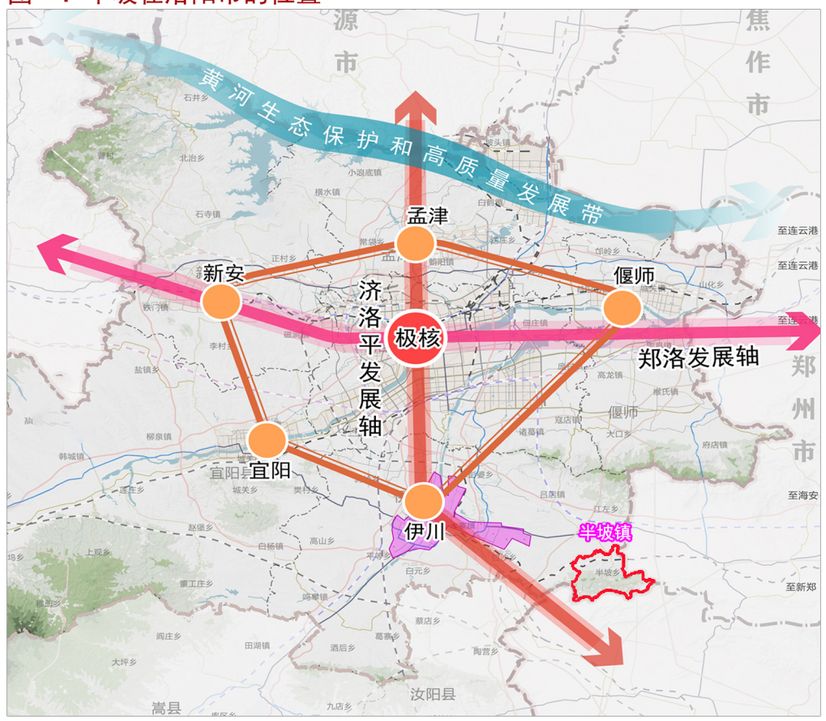

图二：半坡在洛伊一体化格局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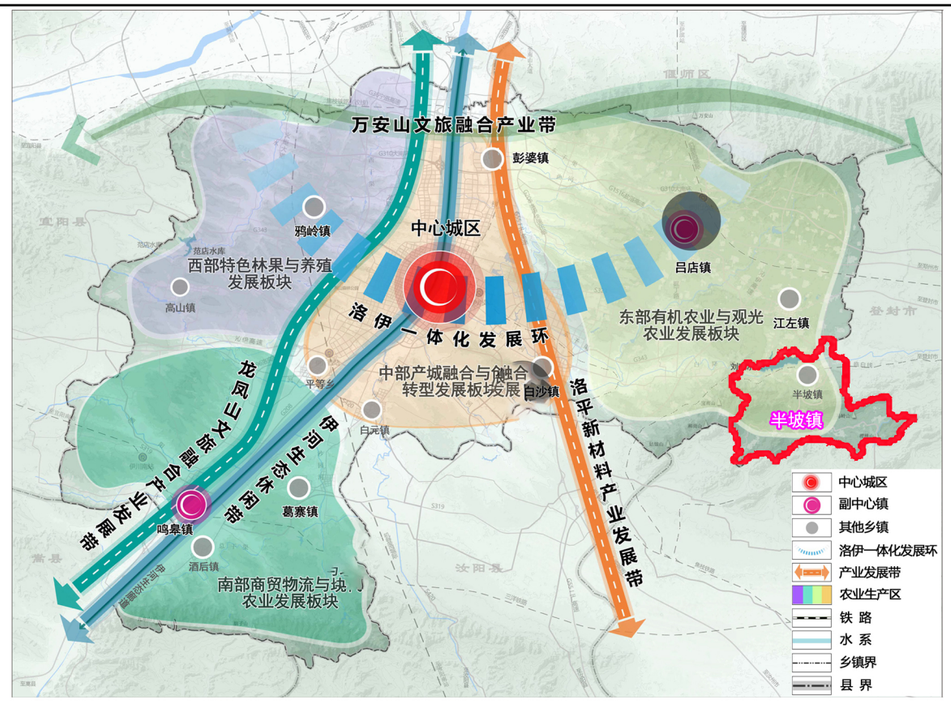

图三：半坡在伊川县总体格局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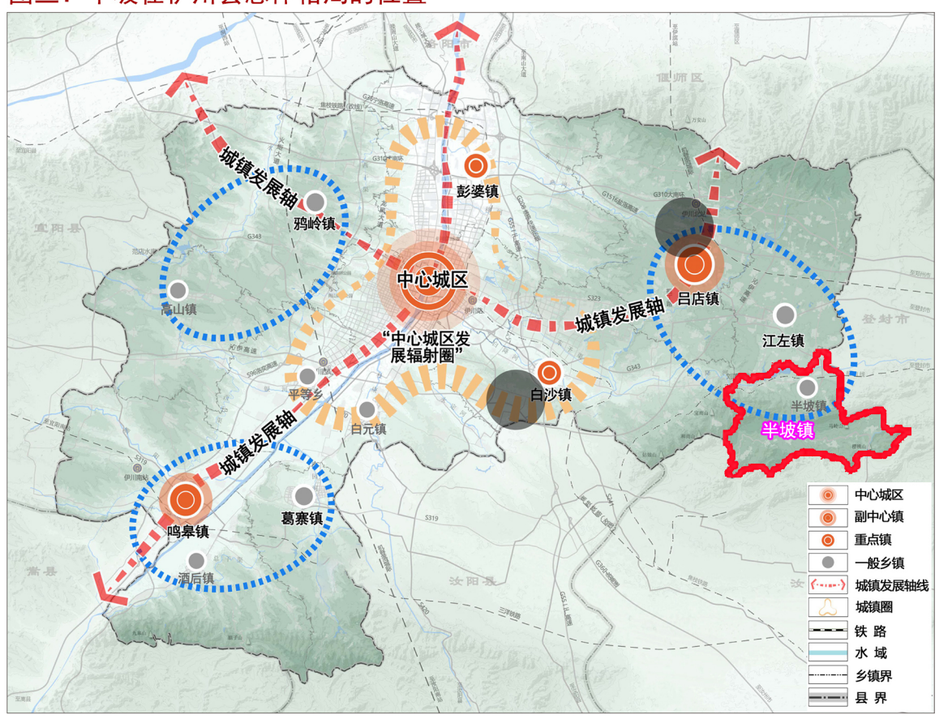

图四：半坡在伊川县城镇体系的位置

半坡镇位于伊川县城东南36 公里，距离洛阳50 公里，距离郑州90 公里，地处北纬34° 13′ ，东经112° 38′ ，东临登封、南望汝州、北连江左、西接白沙，地处郑州、平顶山、洛阳三市交界处，是伊川唯一的山区镇，号称“伊川东大门”。镇域五白路、白半路、024 乡道贯穿全境，登封矿山铁路从镇区北侧穿过，白降河横贯东西，刘瑶水库临河而建。

半坡镇位于县域东南部，在伊川县总体格局中属于东部有机农业与观光农业发展板块；在城镇体系中属于县域一般镇，伊川东部城镇圈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发展高效农业、生态文旅、乡村旅游为主，公共服务配套主要满足镇区和周边部分村庄的基本需求。

半坡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恒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半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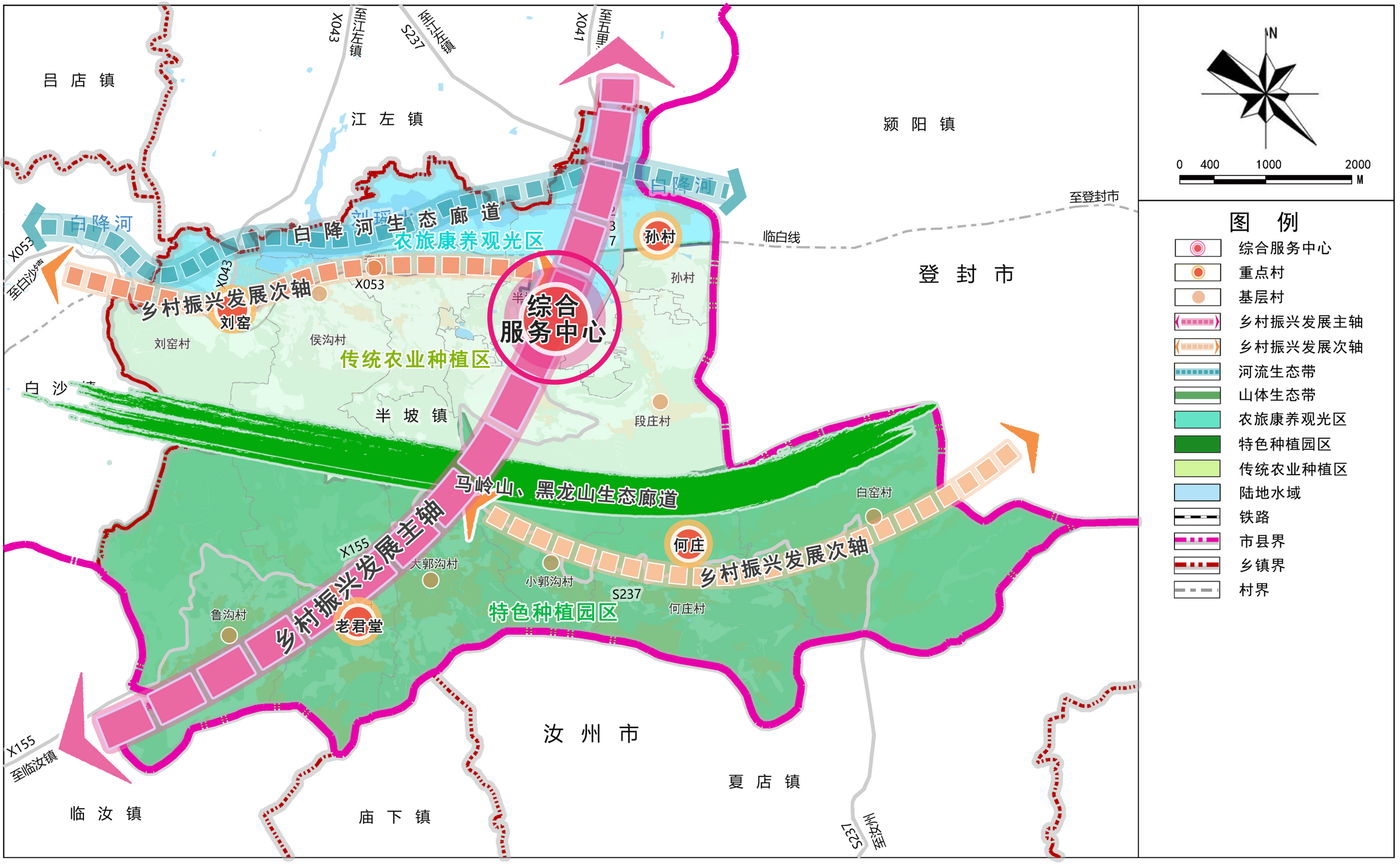

半坡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恒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半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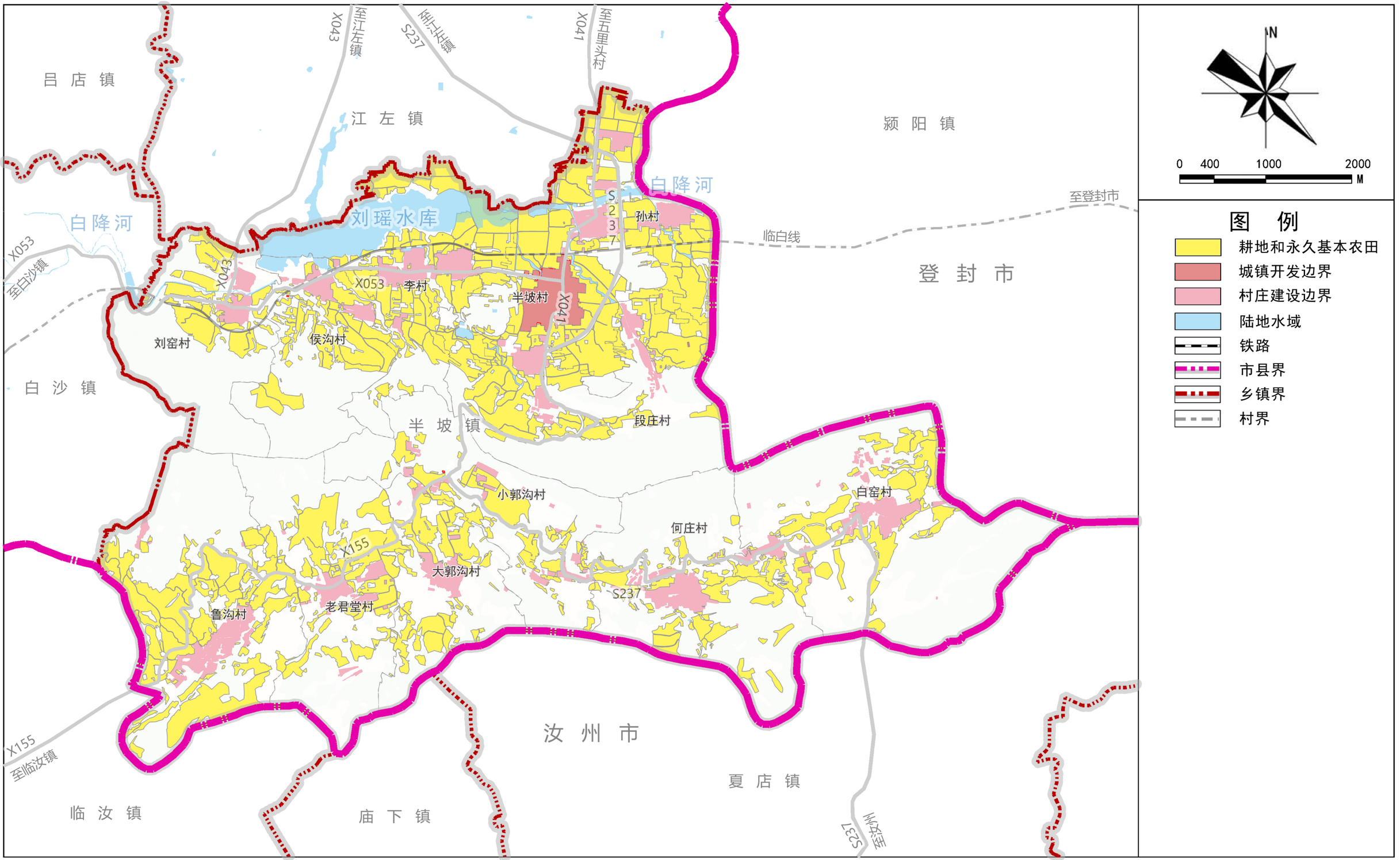

半坡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恒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半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建设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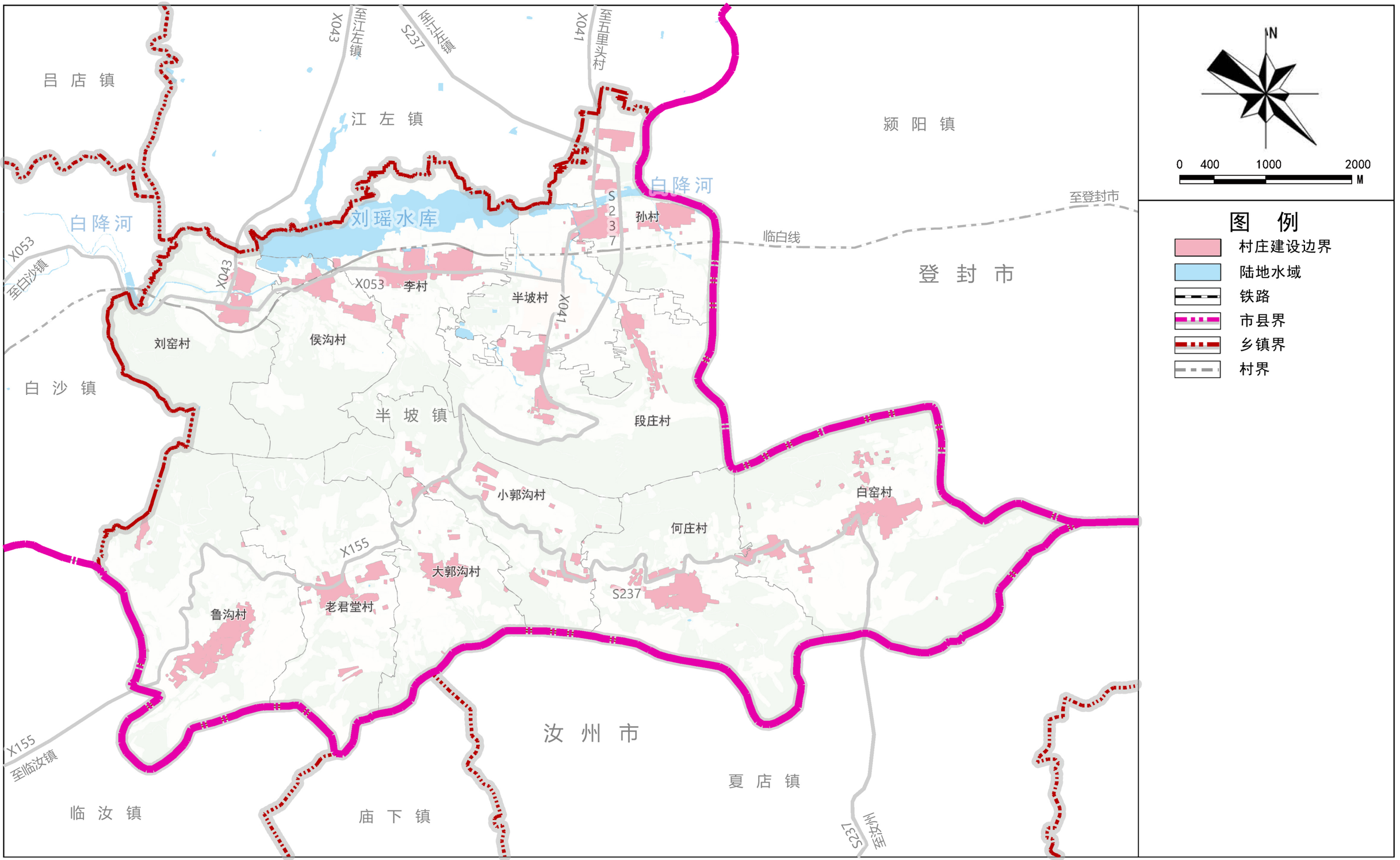

半坡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恒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半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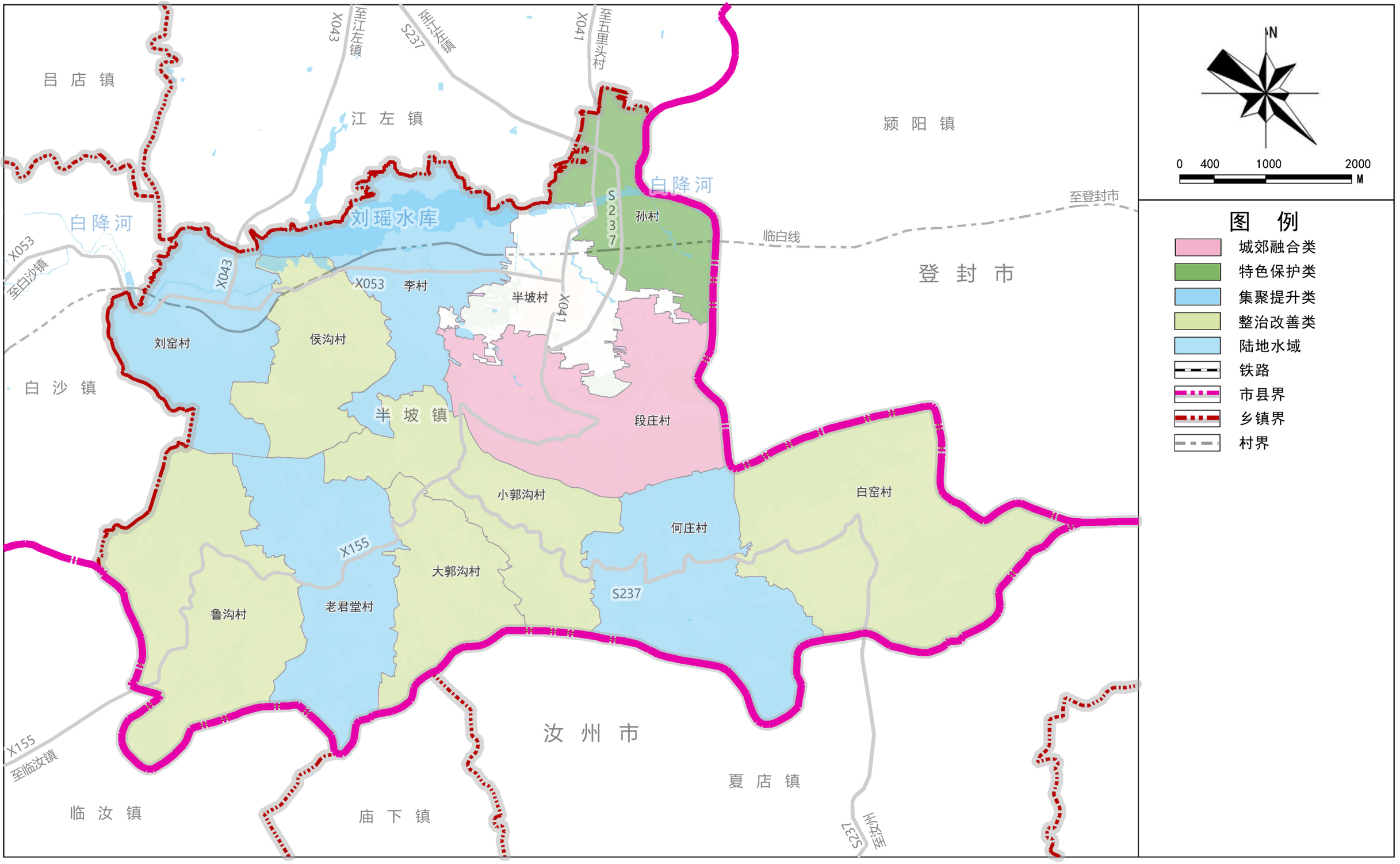

半坡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恒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半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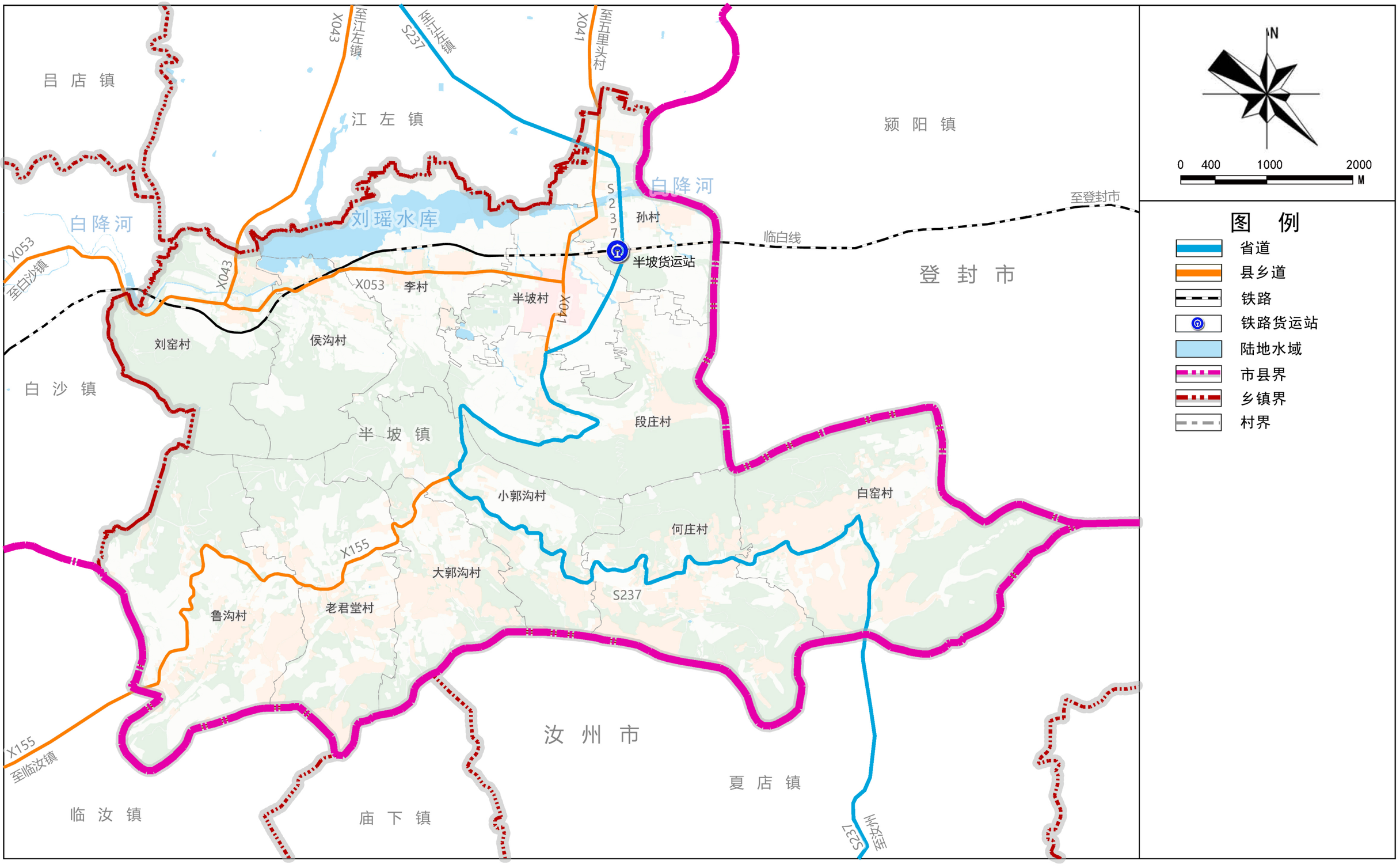

半坡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恒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半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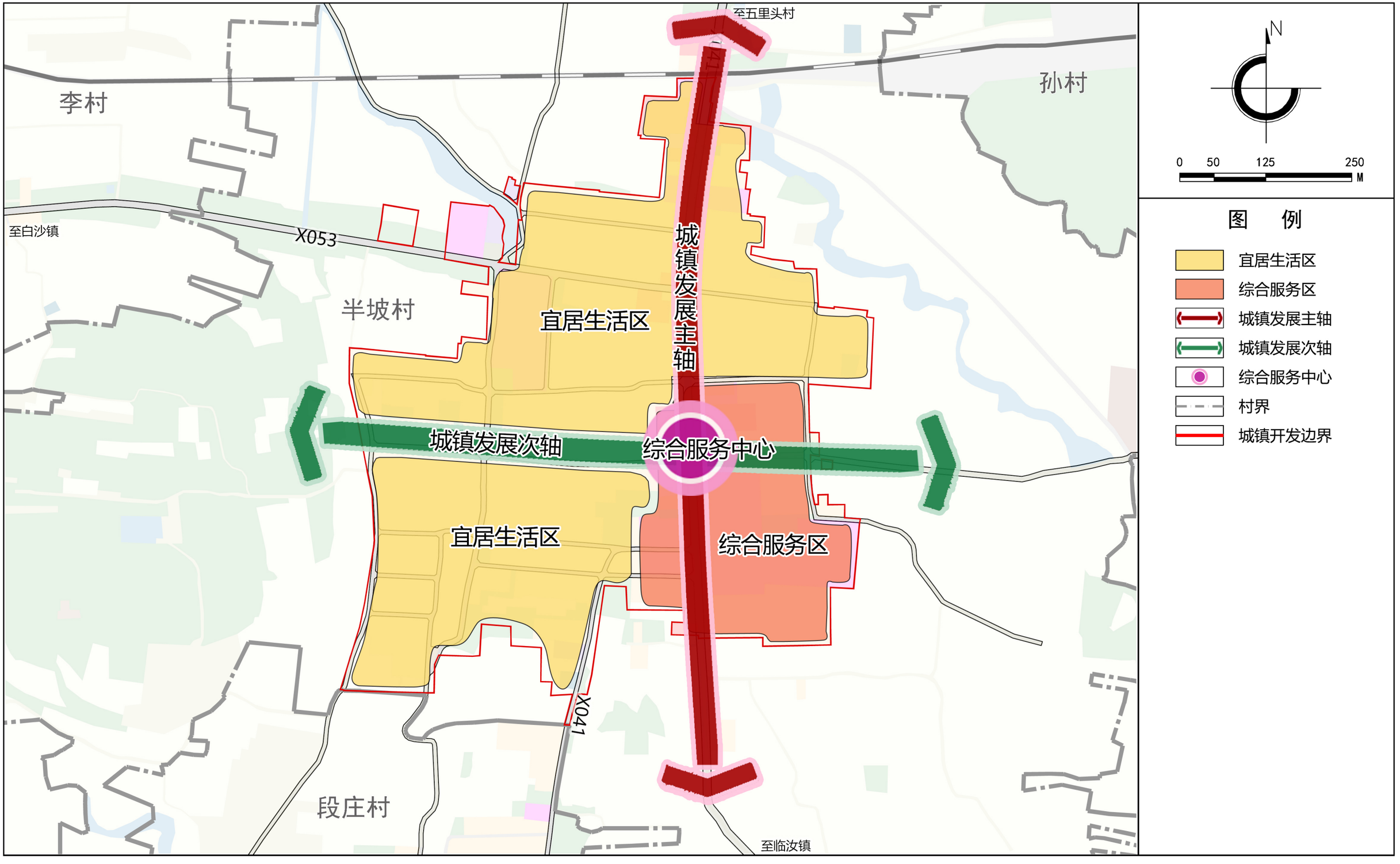

半坡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恒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半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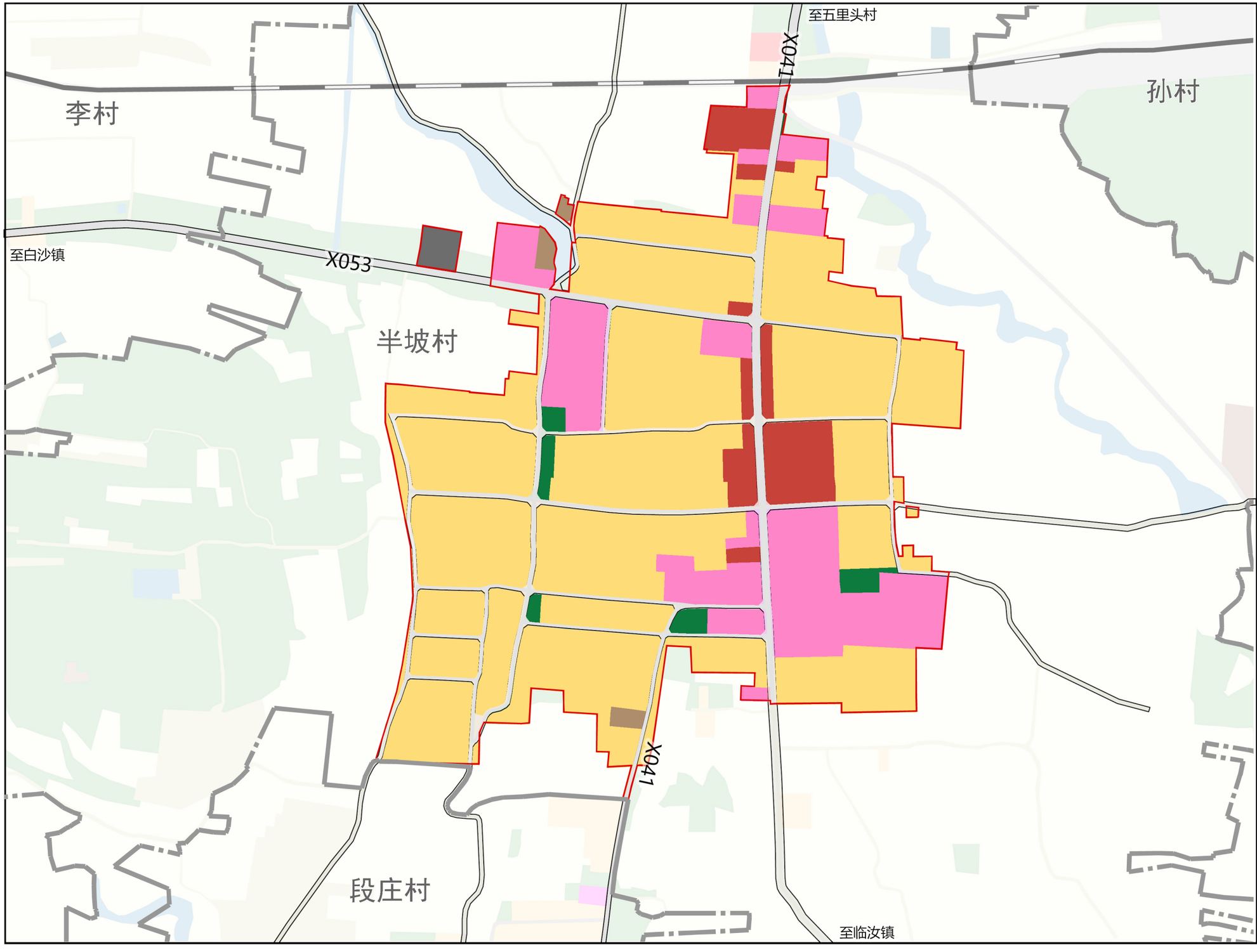

半坡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恒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